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一、原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 18 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延期原因

由于会议准备及统筹会议安排等相关工作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3）现场会议：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4:30

（4）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4 日

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5）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聘请的律师；

（8）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 18 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除召开日期延期外，原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内容均不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2025-032）。

四、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